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部分股权并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景观照明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部分股权并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10月9日